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50 万米阻燃 PVC 装饰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广泽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米阻燃 PVC 装饰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50109-04-03-623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482 号		
地理坐标	(<u>87</u> 度 <u>45</u> 分 <u>01.920</u> 秒, <u>44</u> 度 <u>01</u> 分 <u>04.4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181142650109000291
总投资（万元）	527.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占比（%）	11.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利用面积：5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如下： 本规划确定米东区化工产业园发展定位为：紧抓新疆四大石油化工基地之一的乌石化公司和中泰化学公司加快发展的有利机遇，大力推进优势资源转换，紧紧围绕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两大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突出发展大芳烃、大聚酯、大化肥、有机原料和氯碱工业产品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大力发展资源利用型、生产加工型和服务型企业，建设生态、环保型园区，做大做强全疆重要的石油化工工业基地和制造业基地。规划期内，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将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机电工业、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完善的园区产业链。加快米东光伏相关产业建设，促进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园区的南部，依托现状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医疗服务、中医药养生保健、高端健康养老、国产高端医疗设备展示、新药研发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区，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定位相契合，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中的位置见附图1。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中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源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产业政策和规划及环保政策等要求相符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的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根据规划环评中园区产业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限制类）中：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2、水泥制造；3、多晶硅、工业硅生产禁止、限制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类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选址要求：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布置在整个园区的各类工业用地。各入驻项目与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	符合
	工艺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新增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满足国内先进水平，项目采用的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制造目录（2024 年）》中淘汰类工艺。项目无新	符合

			增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	
		污染物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废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 提高污水回用率。废水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米东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纳管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清洁燃料, 采取必要的氮氧化物控制措施; 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地下水措施: 对地下水有影响的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必要时制定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本项目其他建筑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	符合
		固废处理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立足于自身或依托园区内外集中设施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 类区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措施: 对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境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利	符合

			用厂区内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薄膜，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要求。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	本项目废水依托米东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纳管要求。本项目固体	符合

	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次环评已结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开展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环境风险调查及防范措施，强化了环境监测计划及各污染物处置措施可行性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已补充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60518114265010900029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防范”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 与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使用机械化生产线生产阻燃PVC装饰膜，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1482号。	符合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阻燃PVC装饰膜，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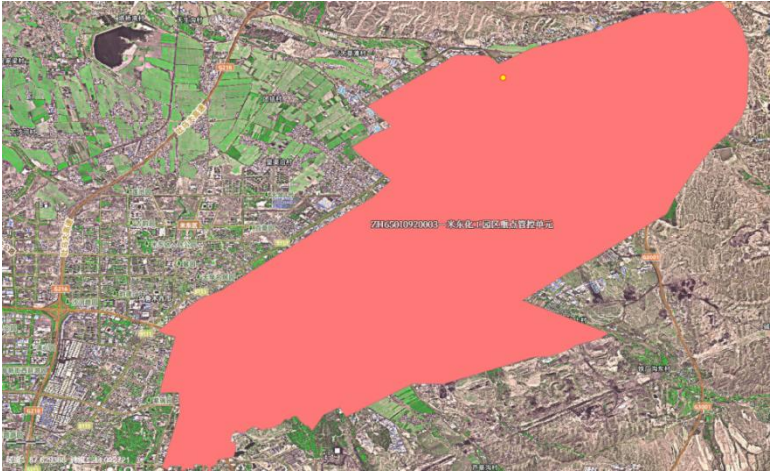
			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相关要求。 2.2 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148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米东 化工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 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 (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	①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②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③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	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工业污染管控区。

			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 (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及地下水开采。

				(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中的相关要求。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执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监督环评措施落					

	实，提升环评质量，守好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环评要求尽快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环评要求，实施监测计划，实行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4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	--

	项目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1482号，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2）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大气、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	---

	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中规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加强涉VOCs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VOCs监测，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精准有效开展6-9月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 7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2014年底前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在2014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7.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
--	--

	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准入机制，在重点行业立项、技改、环评审批中，各司其职，严把节能环保准入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实施倍量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
--	--

	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同防同治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严格执行入园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VOCs治理设施的运维及台账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9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	--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VOCs排放，且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VOCs排放，且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	符合

	53号)	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左栏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		符合

	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	符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温模机余热,燃烧介质为天然气,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办公室采用电加热。	符合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	本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温模机余热，燃烧介质为天然气，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办公室采用电加热。	符合
12 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阻燃PVC装饰膜，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均可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13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企业和大气污染严重城市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燃煤发电机组淘汰力度，在重点区域加快推进。 本项目主要生产阻燃PVC装饰膜，不属于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VOCs排放，且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1482号，属于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从用地规划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根据现场调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人群密度较低，园区目前正在招商引资，项目区及其周围为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所在选址的正常生产活动，对厂址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16 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	---

	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绩效分级行业范围。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PVC 膜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合成材料，凭借性能稳定、加工便捷、成本适中的优势，在建筑装饰、家居建材、包装防护等多个领域需求旺盛，全球使用量位居合成材料前列，且仍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当前国内 PVC 市场呈现政策预期与基本面博弈的格局，虽存在产能过剩、需求分化的现状，但区域市场仍有结构性机遇，尤其在新疆及西北区域，随着城镇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以及中亚外贸市场的持续拓展，PVC 装饰膜、保护膜等细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而区域内优质产能供给相对不足，为本地 PVC 膜生产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国内 PVC 产业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体系，新疆作为电石法 PVC 的重要生产基地，煤炭、原盐等上游原料储量丰富、供应稳定，为 PVC 膜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进一步降低了项目生产的成本压力。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产业背景下，乌鲁木齐市广泽运输有限公司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决定利用厂区内 5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拟投资约 527 万元进行“年产 450 万米阻燃 PVC 装饰膜建设项目”。

2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厂区内 5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进行年产 450 万米阻燃 PVC 装饰膜建设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工程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单层式全封闭门式钢架结构，设置 3 条 PVC 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厂房 依托， 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成品储存区	原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的西侧，用于原材料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入园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用热采用温模机余热，燃烧介质为天然气，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办公室采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	本项目温模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印刷、贴合废气	本项目印刷、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擦拭棉、废印刷版、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导热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5 平方米）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配置手提式及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桶和消防铲等消防工具，设置标识及警示牌	新建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阻燃 PVC 装饰膜	450 万平米/年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座/辆）
1	印刷机	/	3
2	贴合机	/	4
3	温模机	单台功率：30 万大卡，合计总功率为 30 万大卡	3
4	复卷机	/	3
5	打包机	/	3
6	空压机	功率：30KW	1
7	冷冻机	功率：40KW	1
8	冷却塔	/	1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PVC 底膜	固态	1200	吨	外购，储存于原料贮存区
2	PVC 面膜	固态	400	吨	外购，储存于原料贮存区
3	水性油墨	液态	15	吨	外购，储存于原料贮存区
4	天然气	气态	30 万	立方米	天然气管道
5	乙醇	液态	8	吨	外购，储存于原料贮存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1	水性油墨	浆状物质，可燃物，有芳香气味，沸点 215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1.25 克/立方厘米，可溶于水主要用于印刷行业。
2	乙醇	别名酒精，分子量 46.07，分子式 C ₂ H ₆ O，无色液体，酒香味；密度 789 千克/立方米、熔点-114 摄氏度、沸点 78 摄氏度；溶于水、乙醚混溶于油类。闪点 12 摄氏度，LD50:7060 毫克/千克(大鼠经口)LC50:37620 毫克/米(大鼠吸入)。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482 号。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厂房西侧为原料贮存区，东侧为成品贮存区；厂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印刷机、贴合机、温模机、复卷机、包装机。从总的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用水。

①冷却水

本项目 PVC 底膜及面膜经加热后采用水进行冷却，设置 1 个 8 立方米的循环水桶用于冷却水的循环，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0.8 立方米/天，则年补充水量为 240 立方米/年。

②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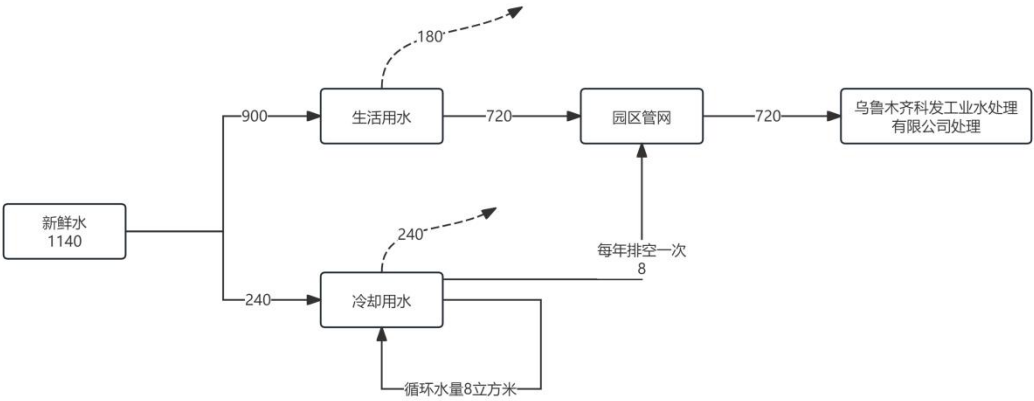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 升/天计，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 立方米/天（900 立方米/年）。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140 立方米/年。

(2) 排水

①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排放量为 8 立方米/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 立方米/天（90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 立方米/天（72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用热采用温模机余热，燃烧介质为天然气，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办公室采用电加热。 （4）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全天值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 5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土建施工量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生活污水、噪声、施工扬尘、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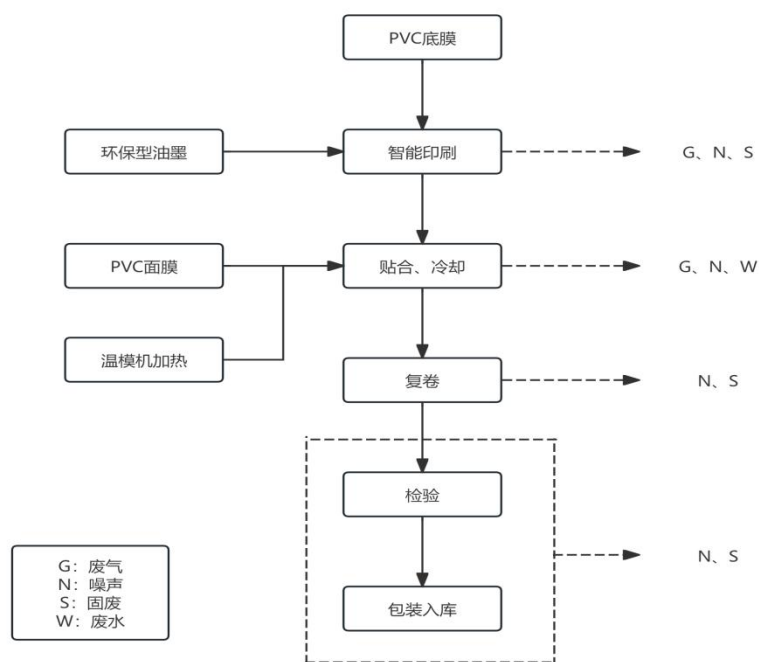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智能印刷: 项目原材料为 PVC 底膜及面膜, 根据产品需要使用印刷机在 PVC 底膜上印刷相应图案, 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版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 为金属材质, 重复使用。由人工将成卷的塑料膜放入印刷机的进料卡夹器, 调整定位和张力, 防止走偏; 塑料膜由印刷机的滚轴带动前进, 印刷机的印刷头将油墨喷射到塑料膜上形成图案, 成为表面印刷膜, 印刷后自然干燥。

本项目使用的印刷工艺属于凹版印刷, 印复机使用过程不需要清洗, 仅需要对印版进行擦洗, 使用擦拭棉蘸取酒精擦拭印版, 产生的废印刷版及擦拭棉均属于危险废物。

印刷为凹版印刷, 采用金属印刷, 无润版工序, 不使用润版液。企业购买密闭桶装油墨, 在原料贮存区储存, 使用时将密闭桶装未开盖油墨由原料贮存区储存转移至生产区。生产时, 将油墨由桶内倒入印刷机油墨口。此过程产生废气、固废。

贴合、冷却: 将印刷好的 PVC 底膜放置于放料工位上并卡好两端, 使用贴合机加热辊对一层 PVC 面膜进行加热, 贴合温度控制在 140 摄氏度左右 (该工序使用温模机, 燃烧介质为天然气, 加热介质为导热油), 使底膜表层和面膜表

	层均处于微熔状态，然后利用辊的挤压作用，使两层膜贴合为一层复合膜。贴合后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排空一次，贴合过程无需使用胶黏剂。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 复卷：将贴合、冷却好的 PVC 膜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检验、包装：将复卷后的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打包机进行打包待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固废。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table><tr><th colspan="6">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类型</th><th>生产线</th><th>主要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别</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1</td><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PVC 膜</td><td>智能印刷</td><td>印刷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2</td><td rowspan="2">贴合</td><td>贴合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td></tr><tr><td>3</td><td>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r><tr><td>4</td><td rowspan="2">废水</td><td>/</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r><tr><td>5</td><td>PVC 膜</td><td colspan="2">冷却</td><td>冷却水排水</td></tr><tr><td>6</td><td>噪声</td><td>/</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7</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PVC 膜</td><td colspan="2">智能印刷</td><td>废印刷版、废油墨桶、废擦拭棉、废乙醇桶</td></tr><tr><td>8</td><td colspan="2">复卷</td><td>不合格品</td></tr><tr><td>9</td><td>设备维修</td><td colspan="2">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td></tr><tr><td>10</td><td>环保设备</td><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td><td>废活性炭、废催化剂</td></tr><tr><td>11</td><td>PVC 膜</td><td colspan="2">温模机</td><td>废导热油</td></tr></table>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生产线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PVC 膜	智能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	PVC 膜	冷却		冷却水排水	6	噪声	/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	固体废物	PVC 膜	智能印刷		废印刷版、废油墨桶、废擦拭棉、废乙醇桶	8	复卷		不合格品	9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1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11	PVC 膜	温模机		废导热油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生产线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PVC 膜	智能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		PVC 膜	冷却		冷却水排水																																																																			
6	噪声	/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	固体废物	PVC 膜	智能印刷		废印刷版、废油墨桶、废擦拭棉、废乙醇桶																																																																			
8			复卷		不合格品																																																																			
9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1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11		PVC 膜	温模机		废导热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乌鲁木齐市广泽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了工程质量验收。车间内目前为空置状态。 拟建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利用厂区内 5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来源，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3
	NO ₂	年平均	30	40	7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60	100
	PM _{2.5}	年平均	34	30	113.33
	CO	日平均	1300	4000	3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34	160	83.7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为 0.13 倍。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其他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①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本次特征因子数据引用由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24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东南方向约 4.33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具体监测因子及评价标准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毫克/	执行标准			

	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30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范围 (毫克/立方米)
2024.2.2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0.53-0.61
2024.2.22		1 小时平均值	0.53-0.57
2024.2.23		1 小时平均值	0.52-0.56
2024.2.21-2024.2.24	TSP	日均值	215-220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2.0
	最大值标准指数（%）		30.5
TSP 评价结果	标准值（微克/立方米）		300
	最大值标准指数（%）		73.3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引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离最近的地表水水磨河米泉桥断面约 12.5 千米，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每年定期排空一次，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了有效的防风、防晒、防雨、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482 号乌鲁木齐市广泽运输有限公司院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482 号乌鲁木齐市广

	泽运输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居民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温模机单台功率为 30 万大卡，项目共 3 台温模机，合计总功率为 90 万大卡（约为 1.05MW），因此本项目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及《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型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有组织	DA001	15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10	/
				氮氧化物	40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CO	95	/
	有组织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氯化氢	0.2	/
				氯乙烯	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	6（监控点	/

		烃	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 值)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	

2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 限值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表3-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毫克/升，pH除外		
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48 吨/年，颗粒物：0.036 吨/年、二氧化硫：0.012 吨/年、氮氧化物：0.091 吨/年。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应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 VOCS：2.296 吨/年，颗粒物：0.072 吨/年、二氧化硫：0.024 吨/年、氮氧化物：0.182 吨/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好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少量的扬尘和施工废水。总体来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污染将随之消失。 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械设备搬运、安装时的粉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路面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 SO₂、NO_x、CO 等气体。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3) 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4) 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清洗、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以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区降尘；因施工人员食宿不在项目区内，不设生活营地，所以施工期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活
---	---

	动噪声。 本项目应采取减少产生和个人防护等多种措施来共同治理施工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本项目使用厂区现有已建好的厂房，装修仅为简单装修，固废产生的量较少，集中收集存放，待装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的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振垫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印刷废气及贴合废气。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温模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温模机（加热介质为导热油）提供，年运行 2400 小时，

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核实，天然气用量为 300000 立方米/年《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锅炉燃料燃烧相关产污系数，因此，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P73 页颗粒物系数，氮氧化物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及烟气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中的产物系数温模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末端治理技术</th><th>产污系数</th><th>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th><th>产生速率（千克/小时）</th><th>产生量（吨/年）</th><th>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th><th>排放速率（千克/小时）</th><th>排放量（吨/年）</th></tr> <tr> <td rowspan="4">温模机</td><td>烟气量</td><td>立方米/立方米-原料</td><td>/</td><td>13.6</td><td>/</td><td>/</td><td>408000 0 立方米</td><td>/</td><td>/</td><td>408000 0 立方米</td></tr> <tr> <td>颗粒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td><td>1.2</td><td>8.82</td><td>0.015</td><td>0.036</td><td>8.82</td><td>0.015</td><td>0.036</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千克/立方米-原料</td><td>/</td><td>0.000002 S</td><td>2.94</td><td>0.005</td><td>0.012</td><td>2.94</td><td>0.005</td><td>0.012</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低氮燃烧器</td><td>3.03</td><td>22.30</td><td>0.038</td><td>0.091</td><td>22.30</td><td>0.038</td><td>0.091</td></tr> </table> 注：天然气 S=20，数据来源于《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总硫≤20 毫克/立方米，本次取一类天然气最大值。 （2）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含量为≤30%，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约为 30%，项目使用水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产生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温模机	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	13.6	/	/	408000 0 立方米	/	/	408000 0 立方米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	1.2	8.82	0.015	0.036	8.82	0.015	0.03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	0.000002 S	2.94	0.005	0.012	2.94	0.005	0.012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低氮燃烧器	3.03	22.30	0.038	0.091	22.30	0.038	0.091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产生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温模机	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	13.6	/	/	408000 0 立方米	/	/	408000 0 立方米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	1.2	8.82	0.015	0.036	8.82	0.015	0.03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	0.000002 S	2.94	0.005	0.012	2.94	0.005	0.012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低氮燃烧器	3.03	22.30	0.038	0.091	22.30	0.038	0.091																																																				

	性油墨约 15 吨/年，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 吨/年，产生速率为 1.875 千克/小时。 (3) 贴合废气 本项目贴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计。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贴合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膜产能为 450 万米/年（合计 16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 吨/年，产生速率为 1.667 千克/小时。 ②氯化氢 参照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为 HCl：0.015 千克/吨-PVC，本项目主要原料 PVC 膜用量为 160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024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1 千克/小时。 ③氯乙烯 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28.4 毫克/吨-PVC，本项目主要原料 PVC 膜用量为 1600 吨/年，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4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017 千克/小时。 ④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阮琥，朱赛嫦，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塑料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因此本项目印刷工序、贴合工序废气臭气浓度产生量为<2000（无量纲）。 由于氯化氢及氯乙烯属于 PVC 受热分解产生的产物，PVC 分解量很小，根据源强核算，氯化氢及氯乙烯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无需单独配套末端治理措施。本项目印刷工序与贴合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
--	--

车间密闭，在印刷机贴合工段设置负压集气罩，风机风量拟设置 10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效率以 90%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上述措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总去除效率为 85%，则本项目印刷、贴合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印刷、贴合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风机风量 （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	产生量 （吨/年）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印刷	10000	VOCs	4.5	1.875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米高排气筒（DA002）	90+85	可行	47.83	0.478	1.148
			4	1.667	有组织						
贴合		氯化氢	0.024	0.01	有组织		90+0	/	0.92	0.009	0.022
		氯乙 烯	0.0004	0.00017	有组织		90+0	/	0.015	0.00015	0.0003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	/	/	<2000	
印刷	/	VOCs	0.45	0.188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	/	0.188	0.45
贴合	/	VOCs	0.4	0.167	无组织		/	/	/	0.167	0.4
	/	氯化氢	0.002	0.001	无组织		/	/	/	0.001	0.002
	/	氯乙 烯	0.00004	0.000017	无组织		/	/	/	0.000017	0.00004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组织	/	/	<20（无量纲）	

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

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

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

脱附过程：活性炭的脱附值需要根据各个行业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废气浓度等具体值来设定。当活性炭的吸附达到饱和值时，催化燃烧系统会进行自动脱附。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进行脱附时，首先空气通过脱附风机进入催化燃烧室，通过催化燃烧室内的加热器进行升温，当温度达到 200 摄氏度时，通过热交换器进入脱附管道，在脱附管道内的混流箱内进行降温，当混流箱内的温度达到活性炭的脱附温度时通过阀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对活性炭进行脱附。

蓄热催化燃烧：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在运行过程中，采用电加热进行伴热或助燃。通过对废气燃烧产生的余热采用陶瓷蓄热体进行蓄热，有效利用了焚烧产生的热量，从而达到经济焚烧的目的。在有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废气中可燃组分能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燃烧。通常借助催化剂在低温下（200~400℃），实现对有机物的完全氧化，因此，能耗少，操作简便，安全，净化效率高。

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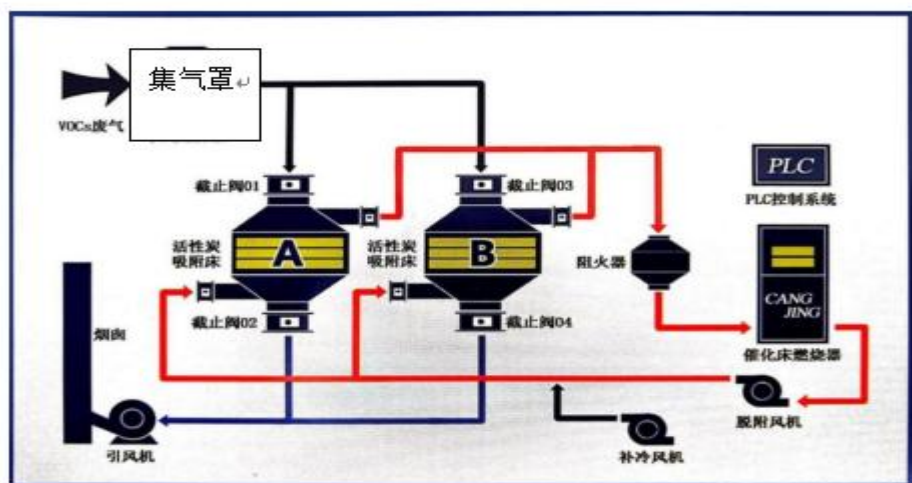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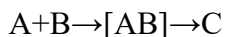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工艺流程图

催化剂是一种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控制反应方向，在反应前后本身的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的物质。在一个化学反应过程中，催化剂的加入并不能改变原有的化学平衡，所改变的仅是化学反应的速度。催化剂本身参加了反应，正是由于它的参加，使反应改变了原有的途径，使反应的活化能降低，从而加速了反应速度。反应前后，催化剂本身化学性质并未改变。例如反应 $A+B\rightarrow C$ 是

通过中间活性结合物（AB）过渡而成的，即：



其反应速度较慢。当加入催化剂 K 后，反应从一条很容易进行的途径实现：



中间不再需要[AB]向 C 的过渡，从而加快了反应速度，而催化剂并未改变性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塑料薄膜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确定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可行技术包括低氮燃烧技术，确定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周边企业办公楼，高度约为 12 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设置 15 米是可行的。

本项目周边 3 千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达标可行性

①印刷、贴合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与贴合工序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印刷工序与贴合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7.83 毫克/立方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92 毫克/立方米，氯乙烯排放浓度为 0.015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②燃烧废气

本项目温模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82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94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2.30 毫克/立方米，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 20 毫克/立方米），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二氧化硫：1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40 毫克/立方米）。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摄氏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87.75047222	44.01764444	15	0.3	80	2400	颗粒物	0.015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038
印刷、贴合废气排放口 DA002	87.75063900	44.01775724	15	0.5	80	2400	VOCs	0.478
							氯化氢	0.009
							氯乙烯	0.00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烟气黑度、CO	1 次/年	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一般不会同时发生，本次按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 故障，其催化燃烧去除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188	318.75	1 小时	1 次	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明显升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增加，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杜绝超标排放情况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切实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均可做到达标排放，车间内生产期间微负压，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核算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核算年排放量（吨/年）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82	0.015	0.036
2		二氧化硫	2.94	0.005	0.012
3		氮氧化物	22.30	0.038	0.091
4	DA002	非甲烷总烃	47.83	0.478	1.148
5		氯化氢	0.92	0.009	0.022
6		氯乙烯	0.015	0.00015	0.00036
7		臭气浓度	<2000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年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091		
		非甲烷总烃	1.148		
		氯化氢	0.022		
		氯乙烯	0.00036		

	臭气浓度	<2000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85
	氯化氢	0.002
	氯乙烯	0.00004
	臭气浓度	<20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①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每年清理排空一次，排放量为 8 立方米/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 立方米/天（90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 立方米/天（72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新环函〔2014〕386 号），已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天，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除部分作为再生水回用外，其余经渠道排入北沙窝（经人工生态污水处理系统净化后作为东道海子湿地补给水源）。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28 立方米/年，从处理规模来看，此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全封闭厂房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包括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为 85~105 分贝。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分贝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 离/米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X	Y	Z				
1	生 产 车 间	印刷机	85~95	52.6	16.7	1.2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设备 定期维 护保养	3	昼间	20
2		贴合机	95~105	61.5	17.4	1.2		5	昼间	20
3		温模机	85~105	67.3	15.3	1.2		6	昼间	20
4		复卷机	85~105	70.6	17.1	1.2		6	昼间	20
5		打包机	95~105	73.5	17.9	1.2		5	昼间	20
6		空压机	95~105	74.9	18.5	1.2		4	昼间	20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分贝	空间相对位置/ 米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冷冻 机	1	85~105	43. 5	15. 6	1.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 的维护保养等	昼间
2	冷却 塔	1	85~105	45. 7	15. 7	1. 2		昼间

3.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A(r)=LA(r_0)-20lg(r/r_0)$$

式中：r，r0——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r)，LA(r0)——分别为 r 与 r0 处的等效声级，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利用以上公式，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

点位	时段	预测值/分贝	标准值/分贝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昼间	4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7		达标
厂界西侧		49		达标
厂界北侧		50		达标

3.3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

传播。

(3)主要噪声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音材料,生产车间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对于厂区内流动的声源(汽车、装卸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故需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低速行驶等。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内容	监测指 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四周	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 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①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 吨/年,经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擦拭棉、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导热油。

①废油墨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 200 千克桶装,年用量为 15 吨/年,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75 个,单个桶重约 1.5 千克,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擦拭棉 本项目使用的印刷工艺属于凹版印刷，印复机使用过程不需要清洗，仅需要对印版进行擦洗，使用擦拭棉蘸取酒精擦拭印版后会产生废擦拭棉，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废印刷版 本项目印刷时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每年更换的废印刷版约为 0.1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乙醇桶 根据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废乙醇桶为 0.06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治理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经脱附再生后可重复利用，考虑到活性炭放置时间过长，会导致活性炭潮湿和碘值过低而失效，为保证吸附脱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 1 年需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属名录中其他废物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属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单独使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催化剂采用贵金属铂金和钯金,贵金属由载体包裹,载体材料为氧化铝制成的球体、圆柱体等形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催化剂使用时间为 15000 小时,预计 5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利用价值高,可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废催化剂体积 0.45 立方米,废催化剂重量 0.2 吨,其中含有贵金属铂金和钯金 180 克,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 吨/5 年,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年用量约为 0.5 吨/年,储存于车间内储存区,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5 吨,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率为 20%,总产生量废机油约为 0.1 吨/年;机油采用 200 千克桶装,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3 个,单个桶重约 10 千克,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0.03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⑧废导热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模温机中的导热油需 1 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约为 0.0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废导热油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 千克生活垃圾计,生产期为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9 吨。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果皮、纸屑等,无特殊有毒
--	--

有害物质。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生活垃圾箱暂时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袋装贮存	3	收集后外售
2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托盘	0.12	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擦拭棉		900-041-49	固态	桶装贮存	0.01	
4	废印刷版		900-041-49	固态	托盘	0.1	
5	废乙醇桶		900-041-49	固态	托盘	0.06	
6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贮存	0.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贮存	0.5	
8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袋装贮存	0.2 吨/5 年	
9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托盘	0.03	
10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贮存	0.05	
1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固态	垃圾箱收集	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⑨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 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要求填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贮存点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 1) 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
--	--

	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 ①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②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地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危险废物由专用的桶装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各处理池及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 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时间。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482 号乌鲁木齐市广泽运输有限公司院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分布，也没有古树名木分布，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如老鼠、麻雀等，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Q 值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源汇总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吨）	临界量（吨）	Q
1	机油	/	0.12	2500	4.8×10^{-5}
2	废机油	/	0.1	2500	4×10^{-5}
3	废导热油	/	0.05	2500	2×10^{-5}
合计					1.08×10^{-4}

本项目 $Q = 1.08 \times 10^{-4}$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见表 4-13。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等，但废机油、废导热油、PVC 底膜、乙醇等易引发火灾，造成次生/伴生污染，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风险事故。 2、生产过程中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致使废气处理装置停运造成周边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3、PVC 底膜、乙醇等原料发生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规范的合格设备。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工艺及设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制造。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设施。喷涂作业及其废气处理设备、装置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其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	--

	②加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应加强喷涂作业场所及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从而使生产设备尤其是安全设施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通风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本质安全度；及时清除和妥善处理废弃物，从而消除事故隐患。 ③在所有处理系统中必须在适当位置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火器。在处理装置中的敏感部位（超温、超压等）要按照规范设置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措施。为确保运行安全，必要时可采用连锁设计。 ④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⑤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系统与周边企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
--	---

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米阻燃 PVC 装饰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县	(化工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87°45'1.920"	纬度	N44°01'4.4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易燃、刺激性气体；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39%，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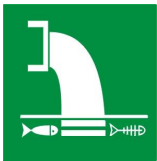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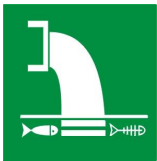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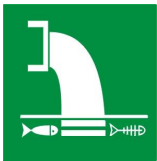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	5

2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0
3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	排水管网+运行维护	2
4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房屋隔声	5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6
6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0
7	环境风险防范	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地面防渗		5
8	环保验收			4
9	定期检测			3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CO		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印刷、贴合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

		氨氮、悬浮物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擦拭棉、废印刷版、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导热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 ③按计划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依据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			

	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年产 1 万吨以下塑料薄膜，且不涉及改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在项目运营前填报登记管理排污许可。 (2) 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 具体设计图形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标符号</th><th>警告图标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5) 环保台账制度

企业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6 吨/年	/	0.036 吨/年	+0.036 吨/年
	二氧化硫	/	/	/	0.012 吨/年	/	0.012 吨/年	+0.012 吨/年
	氮氧化物	/	/	/	0.091 吨/年	/	0.091 吨/年	+0.091 吨/年
	非甲烷总烃	/	/	/	1.998 吨/年	/	1.998 吨/年	+1.998 吨/年
	氯化氢	/	/	/	0.024 吨/年	/	0.024 吨/年	+0.024 吨/年
	氯乙烯	/	/	/	0.0004 吨/年	/	0.0004 吨/年	+0.0004 吨/年
废水	生活污水	/	/	/	720 吨/年	/	720 吨/年	+720 吨/年
	冷却水排水	/	/	/	8 吨/年	/	8 吨/年	+8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吨/年	/	9 吨/年	+9 吨/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3 吨/年	/	3 吨/年	+3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吨/年	/	0.1 吨/年	+0.1 吨/年
	废活性炭	/	/	/	0.5 吨/年	/	0.5 吨/年	+0.5 吨/年
	废催化剂	/	/	/	0.2 吨/5 年	/	0.2 吨/5 年	+0.2 吨/5 年
	废油桶	/	/	/	0.03 吨/年	/	0.03 吨/年	+0.03 吨/年
	废油墨桶	/	/	/	0.12 吨/年	/	0.12 吨/年	+0.12 吨/年
	废擦拭棉	/	/	/	0.01 吨/年	/	0.01 吨/年	+0.01 吨/年
	废印刷版	/	/	/	0.1 吨/年	/	0.1 吨/年	+0.1 吨/年
	废乙醇桶	/	/	/	0.06 吨/年	/	0.06 吨/年	+0.06 吨/年
	废导热油	/	/	/	0.05 吨/年	/	0.05 吨/年	+0.05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关系图

附图 2：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7：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标准化厂房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引用数据检测报告